

沈阳市居民小区改造提质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加快完成 2020 年 老旧小区改造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：

由于创城工作提前，按照创城时限最新要求，结合我市老旧小区工程进展情况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老旧小区改造进度

2020 年我市共改造老旧小区 63 个，目前正在施工阶段，原计划 8 月末竣工，由于创城工作提前，结合最新创城时限，现规定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7 月底前竣工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时间紧，任务重，请各区积极采取措施，合理安排工序，压缩时限，倒排工期，确保 7 月底前完成全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为创城奠定基础。

二、加强汛期施工现场安全

雨季即将到来，为了加强汛期小区改造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，请各区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防汛意识和警觉性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加强汛期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做好防雨、防风、防雷、防电等工作。机械设备、施工材料要搭设防雨

棚，要保证设备的电源线路绝缘良好，材料堆放整齐牢固；遇大到暴雨或连日阴雨，施工单位要制定专人负责，进行昼夜值班，发现险情及时上报，采取相应措施。此外，还要做好临时用电、用水及消防等事宜的防护工作，保证施工安全。

三、加强施工质量管理

请各区严格落实旁站式监理制度，切实加强施工质量管理。特别是对设计结构安全的重点施工部位和隐蔽工程的施工质量，要填写施工日志，监理单位填写监理日志，做到有溯可查。合理安排工序做好工作衔接，确保管线经营单位同步实施保证路面一次性挖掘到位。各区应对防水卷材、排水材料、苯板等材料进行抽查，完善施工标准，保证工程质量，切实达到创城要求。

沈阳市居民小区改造提质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7月9日

办公室

